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94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炫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675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炫嘉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炫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圖一己私慾，即漠視法令規定，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慮及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並與告訴人傅美芳調解成立，有本院113年度司偵移調字第106號調解筆錄附卷足憑，堪認其犯後態度尚佳，復酌以其前科素行、本案竊取之物品價值即犯罪所得之金額等節，以及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及生活處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本案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盡力填補其損失，承諾分期履行賠償，有上開調解筆錄可憑，是本院本於上情，認被告係因一

01 時失慮致罹刑典，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
02 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堪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3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04 年，以勵自新。另為保障告訴人之權益，並敦促被告依約履
05 行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命被告應依附
06 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倘被告未能依約履行
07 上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08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9 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0 三、沒收部分

11 被告本案竊得尚未付款包裹4件，乃其犯罪所得，本應依法
12 予以宣告沒收，並追徵價額，惟本院考量其業已與告訴人成
13 立調解，如同前述，合計應賠償告訴人之金額總額超出其犯
14 罪所得之款項甚多，應已足達成刑法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
15 利得之目的，為避免其受雙重追繳之負擔，認如再予宣告沒
16 收、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7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郭玉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高壽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本院113年度司偵移調字第106號調解筆錄內容節本）

05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傅美芳）新臺幣50,000
元，給付方法如下：
(一)分10期給付，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每月1
期，每月15日前各給付5,000元，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
(二)如有1期不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

06 附件

0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7675號

09 被 告 曾炫嘉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雲林縣○○鄉○○村○○路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曾炫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6 2年6月16日17時26分許，在址設雲林縣○○鄉○○路000號
17 萊爾富超商麥寮麥田店，利用該超商店員未注意之際，徒手
18 竊取該門市店長傅美芳所管領，置放在鐵架之尚未付款包裹
19 4件（價值新臺幣共1181元；收件人姓名分別王建林、許喬
20 雲、沈美珍、沈鳳美）後，並將該包裹放入隨身攜帶之側背
21 包旋即離去。嗣於同年6月16日該超商辦理包裹退貨時，經
22 店員發現包裹遺失，即調閱店內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傅美芳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炫嘉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6 訴人傅美芳於警詢、偵訊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攝

01 錄畫面擷取照片、被告蝦皮會員資料及交易明細、萊爾富國
02 際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5日回函等資料附卷可稽，足徵被
03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取之
05 商品並未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惟被告業與告訴人達
06 成和解，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爰依刑法
0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2 檢 察 官 吳明珊